

## 桃園市楊梅區戶政事務所處理特殊、複雜案件記錄表

受理日期時間	106 年 2 月 16 日
申請案由概述	有關馬來西亞籍之國人配偶辦理歸化我國國籍案。
問題分析	<p>馬來西亞籍周君為國人配偶，民國 83 年 8 月 6 日於馬來西亞結婚後，85 年 9 月 25 日於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配偶記事欄註記其為馬來西亞國華僑。</p> <p>內政部 98 年 11 月 26 日台內戶字第 0980214615 號函有關華僑身分認定表示：國籍法施行細則修正發布生效前(93 年 4 月 9 日前)，僑居國外僑民如業經戶政事務所於其在臺配偶等親屬之戶籍登記記事欄登記渠等為「華僑」者，均得據以認定渠等為具我國國籍之華僑。</p> <p>周君於 106 年 2 月 9 日至本所洽詢歸化我國國籍事宜，依上揭函釋周君應為我國無戶籍國民，無須辦理歸化。</p>
處理情形	<p>經洽移民署桃園服務站表示，周君須提憑華僑相關證明文件，於駐外館處辦理台灣地區入境證副本或護照，以無戶籍國人身分入境後，才能辦理定居及初設戶籍。本所協助當事人以電子郵件詢問馬來西亞駐外館處，亦表示須提憑華僑身份證明文件始得辦理無戶籍國人護照。</p> <p>另函查當事人結婚申請書及相關附件，僅有當事人於馬來西亞結婚之證書及中文譯本，並無華僑身分證明文件。移民署線上應用服務系統，亦查無周君曾以無戶籍國人身分申請居留及定居等資料。</p> <p>當事人表示其父母皆為馬來西亞公民，持馬來西亞護照，其並無華僑身份之證明文件，亦不清楚結婚時戶籍資料為何登記為華僑。</p> <p>為辦理周君歸化我國國籍，本所業請周君配偶辦理更正個人記事內容，其配偶為馬來西亞國人，並於 106 年 2 月 16 日受理周君歸化申請案。</p>
法令依據	國籍法第 3 條、第 4 條及戶籍法第 22 條。

承辦人

課長

秘書

主任